

南區區議會

有關南區區議會負責的兩個地區事務委員會 (包括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以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的委任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南區區議會負責的三個地區事務委員會的委任事宜的安排，尋求各議員的贊同。

有關的委任事宜的安排

2. 為加強區議會在處理地區事務的角色，自 1992 年起，南區區議會負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鴨脷洲及利東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於 2002 年改稱「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和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參照區議會一向沿用的安排，以及因應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開始接手管理地區設施的安排，現建議有關委員會的委任安排如下：

- (a) 有關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由於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接手管理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個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因此，上述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後自動解散；
- (b) 至於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其任期為一年。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任期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而為了配合全港性的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的工

作，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任期則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

- (c) 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上述第 2(b)段的兩個委員會；以及
- (d) 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人選（非區議員）則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及推薦。擬議的成員名單將提交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

現時情況

3. 上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爲了盡快展開的 2008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的籌備工作，本年度的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須盡快組成。委員會的籌組工作即將展開，議員可選擇自由加入此委員會。建議的成員名單將於稍後提交至區議會考慮通過。

4. 至於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將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屆滿。下一屆的建議成員名單亦將於稍後提交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5. 區議會秘書處會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考慮加入上述兩個地區事務委員會。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
- (a) 考慮贊同文件第 2 段關於負責上述地區事務委員會委任事宜的安排；以及
 - (b) 考慮同意上述第 3 至 5 段有關各議員加入兩個地區事務委員會的安排。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